



Distr.: General
15 Ma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0年7月6日至17日，纽约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背景	2
二. 立法活动	2
三. 支助活动	10
四. 因妨碍执行贸易法委员会 2019-2020 年期间（新冠病毒病大流行）工作方案而可能对工作方法作出的调整	13



一. 背景

1.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一致认为，应当在委员会每一届会议上留出时间，将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作为一项单独议题加以讨论。¹为协助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其总体工作方案和制定活动计划，本说明涵盖当前和今后可能的立法工作方案（第二章）。本说明还涵盖计划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开展的支助活动（第三章）。
2. 委员会在确定未来一段时期的工作方案时，还似宜回顾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决定，即委员会通常制定其下届会议之前这一期间的计划，但也似宜有某种较为长期的指示性规划（三至五年期间）。²

二. 立法活动

3. 委员会在前几届会议上强调，鉴于提交贸易法委员会审议的专题日渐增多，因此，除其他外，在给立法制定工作分配资源时务必采取一种战略方针。³委员会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主要工作方法——通过在一个工作组内进行正式谈判开展立法制定工作——的益处。⁴委员会还重申其保留对制定贸易法委员会工作计划，特别是对确定各工作组任务授权的权力和责任，但同时也回顾了各工作组在确定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方面的作用，以及需要允许工作组灵活决定将要制定的立法案文的类型。⁵
4.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确认，委员会将参照以下四个标准考虑是否将未来工作的建议交予工作组处理：(a)委员会是否认定某一议题可能适合加以协调统一并以协商共识方式制定立法案文；(b)未来可能拟订案文的范围以及有待审议的政策问题是否清楚；(c)是否存在所提议立法案文将增进国际贸易法律的充分可能性；(d)所提议的工作是否会与其他法律改革机构开展的工作重叠。⁶
5. 下文表 1 概述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目前的立法工作，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正在开展的探索或准备性工作。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10 段。

² 同上，第 305 段。

³ 同上，第 294 段。

⁴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49 段。

⁵ 同上，第 251 段。

⁶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03 和 304 段。

表 1
当前的立法工作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最后审定案文	工作组的工作	秘书处目前开展的准备或探索性工作	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	<p>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p> <p>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委托第一工作组开展旨在减少中小微企业在整个生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的工作，先从围绕简化公司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开始。⁷在完成关于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的工作后，第一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至第三十三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A/CN.9/963、A/CN.9/968 和 A/CN.9/1002）。由于各国和联合国采取措施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新冠病毒病）大流行，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纽约）无法如期举行。工作组计划在该届会议上审议修订草案（A/CN.9/WG.I/WP.118），并提交案文供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最后审定和通过。秘书处请各国政府和观察员组织提交对修订草案的评论意见。秘书处收到的评论意见（A/CN.9/1009 和 Add.1）已连同修订草案一起转交委员会审议。</p>	<p>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p> <p>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商定加强和完成关于减少中小微企业在整个寿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这项工作，为此请秘书处开始编写关于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材料草案。会议商定，这些材料应酌情借鉴《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所载的相关建议和指导意见，并在适当时候提交第一工作组审议。⁸工作组计划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议秘书处关于这一主题的说明（A/CN.9/WG.I/ WP.119）。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可听取秘书处关于迄今为止在这一主题上取得的进展的口头报告。</p>	-	

⁷ 同上，第 321 段。

⁸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92(a)段。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最后审定案文	工作组的工作	秘书处目前开展的准备或探索性工作	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解决争端	<p>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商定，应责成秘书处编写《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 年）》颁布和使用指南，⁹并注意到秘书处还将编写关于调解程序安排的说明，并更新《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¹⁰指南草案、调解规则和调解程序安排说明的案文（分别为 A/CN.9/1025、A/CN.9/1026 和 A/CN.9/1027）已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供最后审定和通过。</p>	<p>快速仲裁</p> <p>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授权第二工作组处理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¹¹工作组从第六十九届会议（2019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开始这项工作（A/CN.9/969），并一直持续到第七十届和第七十一届会议（A/CN.9/1003 和 A/CN.9/1010）。工作组最近两届会议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p>	。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	<p>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授权第三工作组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¹²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和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和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4 日，维也纳)继续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A/CN.9/1004 和 A/CN.9/1004/Add.1）。工作组这两届会议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p>	-	-
电子商务	-	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	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	- 包括高科技争端解决

⁹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67 段。

¹⁰ 同上，第 246 和 254 段。

¹¹ 同上，第 244、245 和 252 段。

¹²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4 段。

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请第四工作组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确定的原则和议题的基础上，就拟订一部旨在便利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案文开展工作。¹³工作组直到其第五十九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维也纳）一直在开展这项工作（[A/CN.9/1005](#)）。工作组该届会议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秘书处应汇编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信息并报告这些信息，供委员会今后届会审议。¹⁴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请秘书处继续探索性工作，并商定这项工作还应涵盖与数字经济交易引起的争端有关的法律问题，以回应以色列和日本政府在该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解决与高科技有关的争端的建议（[A/CN.9/997](#)）。¹⁵

秘书处迄今开展的探索性工作的结果将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A/CN.9/1012](#) 及增编）。

秘书处的说明以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合作制定的涵盖人工智能和数字资产的新兴技术及其应用分类工作的说明和探索性会议的报告为基础。

新兴技术及其应用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争端的解决是这项探索性工作涉及的另一个研究方

¹³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59 段。

¹⁴ 同上，第 247、248 和 253(b)段。

¹⁵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07-215 段。

破产法

中小微企业破产

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商定，第五工作组应当制定适当的机制和解决办法，侧重于从事商业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以解决中小微企业的破产问题。¹⁶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19 日，纽约）基地《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规定开始审议这一主题，侧重于微型和小型企业（小微企业）的破产问题，直到第五十六届会议（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维也纳）（[A/CN.9/1006](#)）一直在开展这项工作。工作组该届会议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向。原计划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一次探索性会议因预算原因被取消。将于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10 日与捷克政府在布拉格联合举办第二次会议。

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专题讨论会的报告

委员会在分别于 2018 年和 2019 年举行的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的建议（[A/CN.9/WG.V/WP.154](#) 和 [A/CN.9/996](#)）。委员会请秘书处审查相关问题。¹⁷并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以进一步澄清和完善委员会在该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各个方面。¹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收到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专题讨论会的报告（[A/CN.9/1008](#)），该报告还介绍了秘书处就这一专题开展的探索性工作的结果。

¹⁶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46 段。

¹⁷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3（d）段。

¹⁸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03 和 221(a)段，以及第二十三章 B 节，表 1。

船舶司法拍卖 -

根据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决定，²⁰第六工作组在第三十五届会议（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上开始了拟订一项关于船舶司法拍卖的文书草案的工作（[A/CN.9/973](#)），并在第三十六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维也纳）继续开展这项工作（[A/CN.9/1007](#)）工作组最近一届会议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破产程序的适用法律

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欧洲联盟关于支持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在统一破产程序适用法律方面的工作的建议（[A/CN.9/995](#)），并请秘书处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以期提出更具体的建议供委员会审议。¹⁹由于各国和联合国为应对新冠病毒病大流行而采取的措施，破产程序适用法律国际专题讨论会未能如期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举行。秘书处一直在就这一专题与海牙会议和欧洲联盟进行协调。

- k-

¹⁹ 同上，第 204-206 和 221(a)段，以及第二十三章 B 节，表 1。

²⁰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2 段。

国际货物销售

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海牙会议国际商事合同指南（侧重于销售）

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准了关于在国际商事合同法领域（侧重于销售）开展合作的建议（[A/CN.9/892](#)）。²¹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注意到根据该建议在编拟商事合同法（侧重于销售）联合指导文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敦促秘书处最后审定该文件。²²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收到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海牙会议国际商事合同领域（侧重于销售）统一法律文书的法律指南草案（[A/CN.9/1029](#)）和关于该案文的评论意见汇编（[A/CN.9/1030](#) 及增编）。

其他专题

仓单

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请秘书处就该专题开展探索和准备性工作，以便在适当时候将这项工作交给一个工作组。²³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审议秘书处关于这一专题的说明（[A/CN.9/992](#)）之后，决定秘书处应继续其关于仓单的准备性工作，包括组织与其他有关组织的协商会议，以期推

²¹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79 段。

²²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22(a)和 224 段。

²³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49 和 253 (a) 段。

铁路运单

进材料初稿的编写工作。²⁴这项工作的结果将在秘书处的说明 [A/CN.9/1014](#) 中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审议中国政府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开展工作以制定铁路托运单法律框架的建议 ([A/CN.9/998](#)) 之后，决定秘书处应就这一专题开展探索性和准备性工作，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²⁵这项工作的结果将在秘书处的说明 [A/CN.9/1034](#) 中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²⁴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94-196 和 221 (b) 段。

²⁵ 同上，第 216-219 和 221(d)段。

三. 支助活动

6. 表 2 列出秘书处计划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为支持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立法工作以及支持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接受、理解、统一解释和适用及有效实施而开展的活动。²⁶该表分为两部分：(a)部分列出一项活动；(b)部分列出了经常性或持续性活动。

表 2
支助活动

(a) 特别活动

活动说明	地点和日期
《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作为亚洲建立基础设施开发方面健全立法框架的手段区域会议，由中国财政部和北京中央财经大学共同主办。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北京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一支助东道国举办闭会期间区域会议	接下来的闭会期间区域会议暂定于 2019 年 9 月 7 日至 8 日在秘鲁、2019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在中国香港以及待确认日期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
非诉讼争议解决年度会议（与大韩民国司法部、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首尔国际争端解决中心、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和其他伙伴共同主办）*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6 日，首尔
* 会议面向政府和司法官员、专家、从业人员、学者和仲裁中心的代表。前几次会议汇集了 40 个法域的 250 多名发言者和与会者，会外活动包括介绍各国仲裁改革的最新情况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在各法域的影响。	
2020 年国际会议的主题是“国际商法和诉讼：最近的发展和未来挑战”，由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司法政策研究所、海牙会议和统法协会组织。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首尔。
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全区域各大学
** 在这一年度活动中，邀请区域内各大学提出一个特别方案，可以是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以及国际贸易和商业发展专题的特别讲座和研讨会，也可以是公开会议。参加过以往活动的大学包括澳大利亚、中国（包括香港）、印度、日本、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和泰国的大学。计划将今年的活动扩展到斐济等其他法域的大学。	
贸易法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日**	2021 年上半年（暂定），全区域各大学
** 这项活动计划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复制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每年邀请区域内各大学提出一个特别方案，可以是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以及国际贸易和商业发展专题的特别讲座和研讨会，也可以是公开会议。秘鲁的大学已确认打算参加这项活动。秘书处计划将该活动扩大到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和墨西哥等其他法域的大学和机构。	

²⁶ 活动的日期和地点是暂定的。视各国和联合国可能继续实施与新冠病毒病大流行有关的措施而定，这些活动可能不得不取消或推迟。

活动说明	地点和日期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 维也纳)(《销售公约》)四十周年纪念有关的系列活动	贯穿 2020-2021 年, 在不同的地点(例如, 维也纳, 2021 年 3 月底至 4 月初, 以及中国香港, 2021 年 10 月 27 日) ²⁷
与印度外交部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合作, 为南亚和非洲国家举办贸易法委员会法规首次年度讲习班	日期和地点待确认 ²⁸
非洲法语区和西部非洲货物销售区域活动, 与加蓬司法部和非洲统一商法组织共同主办	利伯维尔(日期待确认)
数字经济监管趋势区域会议, 与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共同主办	雅温得, (日期待确认)
非洲法语区公共采购当前趋势专题讨论会, 与塞内加尔公共采购监管局和巴黎南泰尔大学共同主办	达喀尔, (日期待确认)

(b) 经常性或持续性活动

7. 表 2(b)部分列出了经常性或持续性活动, 其中一些活动是根据伙伴关系或其他协作举措开展的(关于为支持促进、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而采取此类举措的说明, 见秘书处关于技术合作与援助的说明(A/CN.9/1032, 第二.A 节), 第 7-32 段)。

²⁷ 由于各国和联合国就新冠病毒病大流行采取的措施, 一些原定于 2019 年至 2020 年举行的、秘书处在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案的说明(A/CN.9/981)中宣布的《销售公约》四十周年活动不得不推迟。

²⁸ 这项活动已在秘书处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案的说明(A/CN.9/981)中宣布, 原定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 日举行, 但由于各国和联合国就新冠病毒病大流行采取的措施而不得不推迟。

主题领域	活动说明
电子商务	单一窗口和无纸化贸易便利化所涉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²⁹ 编写关于颁布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领域法规的解释性材料 ³⁰
公共采购和基础设施开发及其他主题领域	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反腐败学院（奥地利拉克森堡）就公共采购和其他主题领域的反腐败开展合作，包括结合定于 2021 年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³¹ 与都灵发展学院合作，提供贸易法委员会所涉主题的培训，包括提供公共采购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硕士课程培训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举措的执行情况 ³²
破产法	编写《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摘要集 ³³ 更新题为《〈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的出版物 ³⁴ 编写关于颁布破产法领域三部示范法的解释性材料 ³⁵ 第十四次破产协会——贸易法委员会-世界银行集团司法座谈会 贸易法委员会——世界银行集团为发展中国家法官举办的第一次司法培训的筹备工作，培训将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同时于 2021 年在维也纳举行
一般性领域	与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组织的合作与协调 维护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包括更新关于颁布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信息、开发在线电子学习和其他信息、宣传和能力建设工具（另见 A/CN.9/1033） 扩展法规判例法系统和透明度存储处中的判例法并更新已出版的判例法摘要集 应各国和国际组织的请求，审查法律草案，并提供与起草和颁布以贸易法委员会案文为基础的立法有关的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

²⁹ 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请秘书处继续与在电子单一窗口设施方面开展工作的其他组织进行合作，并酌情为这项工作作出贡献，以期在联合工作进展提供足够详细信息的情况下在工作组讨论相关事项（《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40 段）。秘书处继续开展这项工作，并每年向委员会报告有关事态发展（最近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60 段）。

³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112-114 段；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22(c)段。

³¹ 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被通报这项活动的情况，请各国、秘书处、各组织和机构利用该活动，继续努力增进对贸易法委员会标准和活动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以及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的认识。《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300(b)段。

³² www.ppi-ebd-uncitral.com/index.php/en/ebd-uncitral-initiative/action-plan。

³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56 段。

³⁴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198 段。

³⁵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22(b)段。

主题领域	活动说明
	制定和执行国际商法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2020-2021 年周期，应中国和沙特阿拉伯的请求为其制定和执行相关方案）
	应请求向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其他技术援助，以建设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能力
	就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技术援助、合作、协调和宣传活动与该中心进行协调并向其提供支助
	为每年一次为期一周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深入培训制定课程
	就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为各种期刊、报告和其他著作撰稿 ³⁶

四. 因妨碍执行贸易法委员会 2019-2020 年期间（新冠病毒病大流行）工作方案而可能对工作方法作出的调整

8. 如本说明以及秘书处为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编写的其他说明，特别是关于技术援助活动的说明（[A/CN.9/1032](#)）所述，由于各国和联合国为应对新冠病毒病大流行而采取的措施，贸易法委员会第一、三、四、五和六工作组原定于 2020 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以及原计划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些活动不得不取消或推迟。

9. 因为没有能够适合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举行会议的平台，不可能通过视频会议或类似方式举行政府间会议（“虚拟会议”）。会员国对通过虚拟会议审议实质性问题持保留意见，并倾向于将实质性审议推迟到下一次可能的正式会议。此外，从一开始，就有人对现有虚拟会议平台的可及性、可用性和质量表示关切，特别是这些平台针对安全、隐私和保密风险提供的保护不足，以及缺乏使用这些平台的技术支持。

10. 秘书处采取了若干措施，以避免计划在新冠病毒病大流行影响期间（编写本说明时为 2020 年 3 月至 6 月）开展的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活动完全中断。尤其是，秘书处尽可能利用网络研讨会、现场直播活动、播客、虚拟会议和其他在线工具以及书面交流，与代表和观察员、协调与合作伙伴和贸易法委员会技术援助方案的受益者进行接触。

11. 特别是，秘书处：

(a) 为第一工作组 5 月 14 日的虚拟非正式协商和有关代表团之间的书面交流提供便利，以期征求各国和观察员对 [A/CN.9/WG.I/WP.118](#) 号工作文件的意见（[A/CN.9/1009](#)）。秘书处收到的评论意见正在汇编中，将提交委员会审议；

(b) 2020 年 4 月 21 日组织了关于设立咨询中心的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工作相关网络研讨会，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和 5 月 14 日组织了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网络研讨会；

³⁶ 关于这些活动和其他一般支助活动的详细情况，见秘书处提交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CN.9/1013](#)、[A/CN.9/1015](#)、[A/CN.9/1017](#)、[A/CN.9/1018](#)、[A/CN.9/1019](#)、[A/CN.9/1020](#)、[A/CN.9/1021](#)、[A/CN.9/1022](#)、[A/CN.9/1023](#)、[A/CN.9/1024](#)、[A/CN.9/1031](#)、[A/CN.9/1032](#) 和 [A/CN.9/1033](#)）。

(c) 编制一份调查表，征求参加第四工作组的有关代表团对关于使用和跨界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条款草案（载于 A/CN.9/WG.IV/WP.162 号工作文件）的评论意见，以期推动工作组下届会议对该草案的审议，并便利秘书处在这类条款通过后起草随附解释材料的工作；

(d) 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这一周组织第五工作组的虚拟非正式协商，以便利有关代表团交换意见，并了解它们对 A/CN.9/WG.V/WP.170 号工作文件所载关于中小企业破产的建议和评注草案的立场。

12. 秘书处赞赏会员国对上文简要描述的举措作出的总体上积极的回应，只要这些举措有助于避免委员会工作方案的执行完全陷入停滞。但是，秘书处发现一些实际和程序障碍，这些障碍妨碍了秘书处灵活应对新冠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困难环境的能力，特别是以下障碍：(a) 由于选举产生的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的任期仅涵盖特定届会的会期，他们没有资格在闭会期间牵头举行任何非正式协商，特别是在届会不得不推迟的情况下；(b) 在探讨在虚拟会议上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或至少是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英文和法文）的同声传译的各种办法的过程中，在将贸易法委员会有权使用但未使用的口译服务用于因新冠病毒病大流行而举办的非正式协商、网络研讨会和其他活动方面产生了问题。

13. 因新冠病毒病而推迟会议的预算后果，以及将任何有权使用而未使用的任何会议服务转用于虚拟会议的可能性，这些事情都超出委员会的控制和授权范围。尽管如此，委员会仍可认为它能够向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或要求，以确保其工作不会在因新冠病毒病大流行而采取的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或今后出现类似情况时停止。

14. 关于自身的工作方法，委员会似宜决定，为便利闭会期间协商，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当选主席（如果不是整个主席团的话）的任期可延至下一届会议开幕。或者，委员会似宜考虑，工作组选举或任命的主席或整个主席团的任期涵盖特定项目完整的持续期间可能是合理的。这将反映实际情况，因为同一人往往会在项目持续期间再次当选为主席，除非遇到障碍或无法再履行这些职能。这将进一步使主席能够召集非正式协商和闭会期间活动，随后秘书处可为这些活动提供便利。继续担任主席需要在每届会议上重新选举，这种情况极大地限制了处理新冠病毒病大流行等特殊情况所需的灵活性。